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81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王柏茹

被告 許基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,0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；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4,0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訂立借款契約書，被告
02 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
03 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
04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等件
06 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
0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8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
09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
10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4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
2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2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4,750元	
26 合 計	4,750元	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28 書記官 廖宇軒